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日間部校外實習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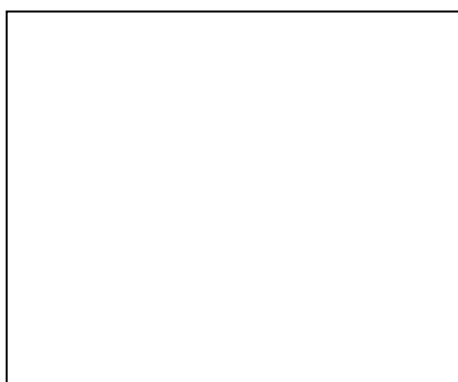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擬定  
111 年 0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修訂  
111 年 0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 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知識兼備，輔導學生至校外相關公司、工廠實習，以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及勤勞樸實之習慣，加強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實務技術之認知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職掌包括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並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輔導事宜。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包括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並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者。
- 第四條 農(牧)場實習(一)、(二)課程為本系日間部必修課程。
- 第五條 學生出外實習，需於實習前須繳交家長同意書，於大三暑假進行職場體驗，體驗結束後系辦進行媒合作業，於大四學期開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為學年開學日至學期末，可依廠商要求，提前於暑假開始實習，並簽訂合約。實習名單呈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選課，方得前往實習，實習成績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
- 第六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指導老師(或實習委員會)應向全班作職前輔導，並召集同梯次實習之學生，由系主任作職前講習。參加實習之學生將由實習事業單位依相關法規為其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並按規定負擔保險費及計算工作年資。
- 第七條 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關報到，立即將報到單寄回本系備查，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關之指導與考核，遵守其一切規定，並不得中途退出，若因故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須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核並與實習機構協調後，方可更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違者予以議處。
- 第八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機關核准，並以書面報告本系備查，違者予以議處。
- 第九條 實習成績考核表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並加蓋公司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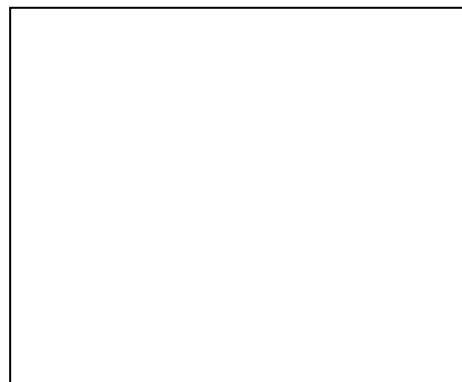
-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須填寫週誌，於每學期向輔導教師繳交實習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分享。以此為實習成績考核，若未達標準，則視為實習成績不及格。
- 第十一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
- 第十二條 本系得不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
-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書**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必填)		實習 時數	小時
實習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單位主管	(職稱：_____)				
聯絡人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					
實習起迄日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實習工作時間					
實習部門					
實習內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請蓋實習機構印章)



(系辦公室核可章)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 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弟\_\_\_\_\_就讀貴校\_\_\_\_\_系  
年 班，同意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參加學校校外實習課程，經本人同意並囑其服從：

- 1、實習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導，遵守團體規範，若因未遵守規定，至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與貴系及授課老師無關，並放棄法律上之先訴抗辯權。
- 2、已審閱並了解本系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合約書內容，並願遵守合約內有關智財、保密協定及其它需學生遵守之內容，如違反規定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此 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_\_\_\_\_系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家長同意書若有偽造，概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為維護本系信譽，若經本系安排實習機構之後，學生必須前往實習。若因特殊因素無法實習，必須檢附理由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方可不去實習，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  
**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評核表**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學生姓名		學號	
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比例	評分
學習態度	積極負責及主動認真程度	20%	
	人際關係、團隊合作	20%	
專業能力	業務技術能力	10%	
	服儀及態度	10%	
	配合度及服從性	10%	
	應變能力	10%	
出勤狀況(總時數為：_____小時)		20%	
總分		100%	
對實習學生工作表現之綜合評語：			
對本系實習之建議：			
實習機構 主管核章			
備註	本考評表屬保密文件，學生本人不會得知考評結果，請實習機構單位不吝在本表中給予意見和指正。		

實習成績 = (輔導老師評核成績+實習機構主管評核成績)/2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 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撰寫注意事項

一、學生應於實習考核核定完畢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報告，經由專業科目教師批閱。

二、實習報告若未達60分者，應重新撰寫，並以一次為限；經核閱通過，以60分計。若仍未達標準，則該項成績視為不及格，應重新實習。

三、實習報告撰寫須滿三千字以上。

四、實習報告格式規範以A4大小，包括封面、目次、內容、附錄（或附件），用打字或電腦列印之。

五、實習報告撰寫內容應包含三大部份：

(一) 實習機構之介紹

(二) 實習工作內容報告（配合理論基礎，印證其實務作業內容）

(三) 個人實習之心得與建議

六、實習報告綱要規範如後：

(一) 實習機構之介紹

1. 企業背景及經營規模
2. 主要業務及市場
3. 組織體系

(二) 實習工作內容

1. 實習單位簡介
2. 工作內容及作業流程
3. 公司相關規定

(三) 個人心得與建議

1. 實習單位之優缺點
2. 實習經驗與心得
3. 建議（含實習機構方面、學校方面）

(四) 附錄（附件或補充資料）